

1. 本集團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時的法定股本為15百萬港元，分為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倩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5百萬港元，分為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並於當日轉讓予華廷。同日，本公司按下述比例向公司股東發行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以下亦概述有關公司股東當時的所有權)：

序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該公司持有人		持股比例 (%)
		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附註e)	所持股份數目	
1	HLGH Investment	HLGH受託人(附註a)	871,315,837	58.09
2	NGGH Investment	NGGH受託人(附註b)	136,344,891	9.09
3	BMGH Investment	BMGH受託人(附註c)	77,342,372	5.16
4	XCGH Investment	XCGH受託人(附註d)	61,055,991	4.07
5	峻陽	郭文叁先生	66,000,000	4.40
6	星光投資	李順安先生	46,400,000	3.09
7	華廷	郭景彬先生	62,680,000 (包括所承讓初步 認購人的一股股份)	4.1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股份的公司 持有人名稱	該公司持有人		持股比例 (%)
		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附註e)	所持股份數目	
8	金匯	紀勤應先生	61,080,000	4.07
9	環球薈萃	王俊先生	44,480,000	2.97
10	瑞金	朱德金先生	41,280,000	2.75
11	百匯投資	朱忠平先生	32,020,909	2.13
	小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HLGH Investment由HLGH受託人獨資擁有。HL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劉毅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HLGH信託(即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劉毅先生是HLGH受託人及HL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HL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NGGH Investment由NGGH受託人獨資擁有。NG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NGGH信託的信託資產，而NGGH信託由饒培俊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並由NGGH PTC(作為NGGH信託之受託人)管理。饒培俊先生是NGGH受託人及NG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NG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BMGH Investment由BMGH受託人獨資擁有。BM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華玉舟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BMGH信託的信託資產。華玉舟先生是BMGH受託人及BM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BM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亦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XCGH Investment由XCGH受託人獨資擁有。XCGH Investment及所持股份其後成為周小川先生(作為創立人)所成立之XCGH信託的信託資產。周小川先生是XCGH受託人及XCGH Investment的單一董事，亦為XCGH受託人的單一股東。彼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
-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勤應先生、李順安先生及朱忠平先生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永久居民，郭景彬先生為瓦努阿圖永久居民，而郭文叁先生、王俊先生及朱德金先生為中國公民。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股東通過決議案，通過增設13,500百萬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50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法定與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u>港元</u>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500,00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

1.4 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於中國成立的七家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對象(即海螺集團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我們的投資對象海螺集團公司為兩間上市公司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控股股東以及四家非上市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

(a) 我們的附屬公司、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若干投資對象(我們的投資資產)之公司資料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海螺集團公司、其投資對象及海螺集團公司所持四家非上市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公司資料：

	a.海創新型建材	b.海創實業	c.亳州海創新型建材	d.海創平涼	e.海川工程	f.海川節能
(i) 公司全稱.....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附註1)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營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營企業)
(iv) 註冊持有人.....	海創香港(100%)	海創新型建材(100%)	海創新型建材(100%)	海創實業(100%)	(aa) 海創實業(51%) (bb) 川崎重工(49%)	(aa) 海創實業(51%) (bb) 川崎重工(49%)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300百萬港元	不適用	人民幣55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30百萬元
(vi) 註冊資本.....	100百萬港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51%	51%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海川節能的前身是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海螺新型節能設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海昌港務	h. 海螺集團公司	i. 蕪湖海螺酒店	j. 英德海螺酒店
(i) 公司全稱.....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七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 與境內合資)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aa)海創實業(75%) (bb)昌興建材(25%)	(aa)安徽投資(51%) (bb)海創實業(49%)	海螺集團公司(100%)	(aa)海螺集團公司(75%) (bb)蕪湖海螺酒店(25%)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人民幣623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5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68.5百萬元	人民幣63.8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75%	49%	49%(附註2)	49%(附註2)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五五年 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k. 海螺設計院	l.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m. 海螺水泥	n. 海螺型材
(i) 公司全稱.....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 研究院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六日
(iii) 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	一人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iv) 註冊持有人.....	海螺集團公司(100%)	海螺設計院(100%)	(aa)海螺集團公司 ([36.77%]) (bb)海創投資(5.41%) (cc)其他股東(58.39%)	(aa)海螺集團公司 (32.07%) (bb)其他股東(67.93%)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299,302,579元	人民幣360,000,000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49%(附註2)	49%(附註2)	(附註3)	(附註4)
(viii) 經營期限.....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2. 各公司均由海螺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49%。
3. 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36.77%，而海螺集團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49%。
4. 海螺型材由海螺集團公司擁有32.07%，而海螺集團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49%。

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營業執照所載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 | | |
|-------------|---|
| a. 海創新型建材 | 設計、製造、銷售、生產、研發及應用新型綠色建材 |
| b. 海創實業 | 製造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及節能設備；投資新型建築材料及節能設備行業項目 |
| c.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 | 綠色建材的設計、生產、銷售、製造、研究與設計及應用 |
| d. 海創平涼 | 廢物加工及回收(產品線在建) |
| e. 海川工程 | 工業住宅餘熱發電、水泥設備及其他節能環保工程設計、建造、安裝與設計、開發、採購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政府限制或嚴禁者除外；僅經營獲批准的特許業務) |
| f. 海川節能 | 水泥餘熱發電PH鍋爐的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測試，技術建設、維護及售後服務(僅經營獲批准的特許業務) |
| g. 海昌港務 | 特許業務：提供港口設施服務；提供貨物裝卸、倉儲及物流服務。一般業務：生產礦粉、銷售自產貨物及提供售後服務 |
| h. 海螺集團公司 | 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物業交易、建材、化工及工業製品、運輸、倉庫、建築、開發技術產品、技術支援服務、進出口貿易等 |

- | | | |
|----|----------|----------------------------|
| i. | 蕪湖海螺酒店 | 經營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及飲食業務 |
| j. | 英德海螺酒店 | 經營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及飲食業務 |
| k. | 海螺設計院 | 建築設計及環境工程顧問 |
| l. |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軟件開發與銷售 |
| m. | 海螺水泥 | 生產及銷售各種優質水泥及生產優質水泥所需的熟料 |
| n. | 海螺型材 | 生產、銷售及安裝塑料型材、門窗、金屬及鋼製品 |

(b) 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

海螺集團公司

海螺集團公司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股東有以下主要變更：

- (a) 安徽省政府於一九九六年為海螺集團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國新型建材在安徽省高級法院對海螺集團公司提起若干訴訟，索償(其中包括)若干撥改貸的本金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上述訴訟撤回，而根據安徽省高級法院協調的調解安排，海螺集團公司與中國新型建材達成和解協議，且按照安徽省高級法院發出的「民事和解令」，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財政部批准的上述部分本金轉換為股權，故此中國新型建材享有海螺集團公司**11%**股權。
- (c)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海創投資與中國新型建材訂立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中國新型建材收購海螺集團公司**11%**股權。約於同時，根據海螺集團公司清償當時應付但尚未支付予安徽海螺集團僱員的若干補償及按表現計算的酬金的議案，海創投資所持有的海螺集團公司股權增至約**13.3%**。二零零三年八月，海創投資獲安徽省政府批准擁有海螺集團公司股權約**35.7%**，其後海創投資成為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而安徽投資擁有海螺集團公司其餘**51%**股權。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權益予第三方的股東須徵得海螺集團公司全體其他股東同意方可轉讓。不同意轉讓的股東須購買該權益，而於指定要約期間不購買相關權益的股東視為同意該轉讓。因此，本集團須就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獲得海螺集團公司其他股東同意。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本集團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安徽省省屬國有控股企業利潤分配管理暫行辦法，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股東應佔平均淨利潤的30%。利潤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以及董事會與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海螺集團公司分派予當時持有其49%股權之股東(即海創投資)的年度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95.4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集團公司未分派任何股息。

展望未來，我們擬促使海螺集團公司每年最大限度向我們分派被投資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之可分派盈利。然而，該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及海螺集團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批准，不受我們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我們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海螺集團公司若干聯營公司所經營不受我們控制之業務的表現影響」一段。

海螺水泥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水泥A股無任何重大限制。

根據中國外匯管治，海螺集團公司並非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或買賣海螺水泥H股，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集團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海螺水泥H股。

股息政策

海螺水泥採用現金股息分派作為主要利潤分派政策。海螺水泥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倘海螺水泥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董事會會考慮現金股息分派時間、實際營運狀況及發展、股東的要求與偏向、外界融資環境及其他因素，審查並對現金股息分派相關事宜進行具體商討，對現金股息分派安排作出詳細詮釋並制訂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股東應佔平均淨利潤的**30%**。

海螺型材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上述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型材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分派利潤時，海螺型材會考慮保持投資者合理回報的重要性以及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派政策須保持持續穩定。利潤分派不得超過可分派利潤總額或不利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營運。海螺型材可以現金或紅股或結合兩者的方式分派股息。海螺型材或會考慮利潤及現金流狀況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倘海螺型材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並符合一般經營現金流需求與充分撥備法定盈餘儲備，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開支計劃等，則或會採用現金股息分派。海螺型材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

根據上述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股東應佔平均淨利潤的30%。

蕪湖海螺酒店

蕪湖海螺酒店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由海螺集團公司擁有，且於註冊成立時繳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蕪湖海螺酒店註冊資本獲准增至人民幣68.5百萬元，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蕪湖海螺酒店的註冊資本再無變化。上述增加註冊資本由新股東江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海貿易」)注資，而海螺集團公司與江海貿易分別持有73%及27%註冊資本。所增加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江海貿易繳足。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與江海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海貿易所持有蕪湖海螺酒店的27%股權，同意以約21.30百萬港元代價轉讓予海螺集團公司。上述代價基於江海貿易所持有蕪湖海螺酒店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數繳付。上述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安徽省商務廳批准，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蕪湖海螺酒店成為海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酒店的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蕪湖海螺酒店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蕪湖海螺酒店向海螺集團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蕪湖海螺酒店權益無重大限制。

英德海螺酒店

英德海螺酒店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由海螺集團公司及蕪湖海螺酒店(海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簡要資料載於上一段)持有75%及25%股權。二零一一年八月，英德海螺酒店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8百萬元而股東及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然。

英德海螺酒店由海螺集團公司與蕪湖海螺酒店(海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英德海螺酒店的間接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英德海螺酒店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英德海螺酒店向海螺集團公司與蕪湖海螺酒店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與蕪湖海螺酒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英德海螺酒店權益無重大限制。

海螺設計院

海螺設計院的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海螺設計院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海螺設計院向海螺集團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海螺設計院權益無重大限制。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的間接唯一股東海螺集團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倘決定分派股息，亦可全權決定股息金額。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海螺信息技術工程向海螺集團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海螺集團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無重大限制。

(c) 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

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概述合營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該等公司的相關文件規定：

(i) 海川工程

海川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全部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按所持股份比例出資。二零零九年十月，海川工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所持股份比例出資。

成立之時，海川工程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各擁有一半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合同及海川工程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可向海川工程董事會提名相同數目的董事。對於有關海川工程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大多數事項，提呈海川工程

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決議案須經大多數票數通過，各董事均可投一票。海川工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上述章程文件，海川工程董事會主席由董事互相推選，而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由海創投資提名的董事擔任。海川工程的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海川工程董事會主席於票數持平時是否對相關事項有決定投票權。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備忘錄，海川工程的投資者同意，根據備忘錄，倘公司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公司業務、投資決策、利潤分派、管理及內部政策、人才招聘及公司融資等有關事項的票數持平時，董事會主席可就此有一票決定投票權。備忘錄亦規定，海創投資一直有權提名海川工程董事會主席。因此，鑑於海創投資根據備忘錄有效控制海川工程，故海川工程視為非全資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4.8**百萬元將所持海川工程的**1%**股權轉讓予海創投資。該代價乃參考海川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以現金合法妥善結清。協議規定，轉讓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轉讓後，海川工程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海創投資與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海創投資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將所持海川工程的全部**51%**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以現金結清並承擔海創投資欠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分行的債務。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自該轉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川工程**5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海創實業，而餘下**49%**股權由川崎合夥人持有。海創實業及川崎合夥人可分別向海川工程董事會提名四名及三名董事。

根據海川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以現金支付其註冊資本，而倘若該公司解散，則償還全部所欠債務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ii) 海川節能

海川節能的前身為海螺新型節能設備。按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般資料 — 成立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一節所述，二零零七年九月，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向海創投資收購於海螺新型節能設備(海川節能的前身)的**50%**權益。海川節能亦由於上述收購股權而向海創投資收購若干固定資產。

海川節能亦獲發新營業執照，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有該等註冊資本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等額注資。根據合營企業合同及海川節能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可向海川節能董事會提名相同數目的董事。對於有關海川節能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大多數事項，提呈海川節能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決議案須經大多數票數通過，各董事均可投一票。海川節能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上述章程文件，海川節能董事會主席由董事互相推選，而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由海創投資提名的董事擔任。海川節能的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海川節能董事會主席於票數持平時是否對相關事項有決定投票權。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備忘錄，海川節能的投資者同意，根據備忘錄，倘公司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公司業務、投資決策、利潤分派、管理及內部政策、人才招聘及公司融資等有關事項的票數持平時，董事會主席可就此有一票決定投票權。備忘錄亦規定，海創投資一直有權提名海川節能董事會主席。因此，鑑於海創投資根據備忘錄有效控制海川節能，故海川節能視為非全資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海創投資與川崎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川崎合夥人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將所持海川節能的**1%**股權轉讓予海創投資。該代價乃參考海川節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以現金合法妥善結清。協議規定，轉讓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轉讓後，海川節能由海創投資及川崎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海創投資與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海創投資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將所持海川節能的**全部51%**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以

現金結清並承擔海創投資欠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分行的債務。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安徽省商務廳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蕪湖工商局登記。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自該轉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海川節能**5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海創實業，而餘下**49%**股權由川崎合夥人持有。海創實業及川崎合夥人可分別向海川節能董事會提名四名及三名董事。

根據海川節能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以現金支付其註冊資本，而倘若該公司解散，則償還全部所欠債務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iii) 海昌港務

海昌港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由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注資。

成立之時，海昌港務由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二零零九年九月，海昌港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0.5**百萬元，均由海創投資、上海海螺投資及昌興建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海昌港務由上海海螺投資、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40.99%**、**34.01%**及**25%**權益。

根據上海海螺投資與海創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海螺投資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0.38**百萬元將所持海昌港務的全部**40.99%**股權轉讓予海創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後，海昌港務由海創投資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海創投資按代價約**165.4**百萬元將所持海昌港務的全部**75%**股權轉讓予海創實業。該代價乃參考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以現金結清並承擔海創投資欠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分行的債務。該交易已合法妥善完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揚州工商局登記。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旬完成後，海昌港務由海創實業及昌興建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根據海昌港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以現金支付其註冊資本，而倘若該公司解散，則償還全部所欠債務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1.5 重組其他資料

我們進行重組的主要措施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該等步驟詳情，請參閱該節。下文載列有關重組中於中國所採取措施的若干其他資料：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海創實業。註冊成立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唯一股東為海創投資。
- (ii) 同意按若干協議條款轉讓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海螺集團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概述於下文，且相關商務廳及工商局的批准及／或備案日期載列如下：

同意轉讓的股權	(aa) 協議日期 (bb) 訂約方	代價(人民幣)、代價基準 及現金結算日期(倘分期， 則最後現金結算日期)	付款方式	批准相關股權 轉讓的商務廳 及相關批准日期	登記相關 股權轉讓的 地方工商局及 相關備案日期
(a) 海創投資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面值人民幣392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766.45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付款約 人民幣16.45百萬元， 另外承擔債務 人民幣750百萬元	不適用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b) 海創投資所持海昌港務75%股權(面值人民幣165.4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165.4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註)	江蘇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六日	揚州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c) 海創投資所持海川工程51%股權(面值人民幣51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54.8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註)	安徽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d) 海創投資所持海川節能51%股權(面值人民幣51百萬元).....	(aa)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	人民幣53.9百萬元 (基於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註)	安徽省商務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e) 海創實業的全部股權.....	(aa)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b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新型建材(買方)	人民幣100百萬元 (基於海創實業的註冊資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現金	不適用	蕪湖工商局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附註：上文(b)、(c)及(d)所述三項轉讓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及其結算方式(aa)其中人民幣74百萬元由海創實業向海創投資以現金結算，及(bb)海創實業承擔海創投資所欠中國若干銀行的債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收購在中國的資產」一節。

1.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1.4段及第1.5段所述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兩份投資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投資」一節；
- (b)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螺集團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代價人民幣766,445,373.60元，規定以「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5.收購在中國的資產」一節第(ii)段規定的方式支付；
- (c)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昌港務註冊資本的75%，代價人民幣165,375,000.00元；
- (d)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川工程註冊資本的51%，代價人民幣54,766,455.42元；
- (e)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實業(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實業出售海川節能註冊資本的51%，代價人民幣53,934,232.93元；
- (f) 海創投資(賣方)與海創新型建材(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投資同意向海創新型建材出售海創實業全部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
- (g) HLGH Investment(放款人)與本公司(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HLGH Investment同意向本公司借出99.1百萬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 (h) 海創投資與海創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安排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創實業收購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

274,075,688.35元以「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5.收購在中國的資產」一節第(iv)段規定的方式支付；

- (i) 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HLGH Investment及劉毅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日簽署的不競爭契約及其他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競爭及權益衝突 — 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 (j) 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HLGH Investment及劉毅先生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文件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日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2.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機關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onchventure.com	海創新型建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且註冊地點均位於中國的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其他註冊 專利者(如有)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水泥餘熱回收系統及其餘熱回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133761.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	一種水泥窯窯尾餘熱鍋爐受熱面懸掛結構及其振打裝置和振打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810196306.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其他註冊 專利者(如有)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一種水泥窯餘熱發電 窯頭鍋爐蒸發器 換熱管的佈置結構	發明專利		ZL20081019631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一日
4.	水泥窯餘熱發電性能 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810196543.X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九日
5.	垃圾氣化爐	發明專利	海螺集團公司	ZL201010234500.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日
6.	一種防止聯箱焊接 變形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254068.X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7.	一種鍋爐管排吊梁 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254082.X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8.	爐渣排出裝置	實用新型	銅陵海螺	ZL201020268220.X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9.	垃圾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海螺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ZL201020268259.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0.	垃圾供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268270.8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1.	一種垃圾焚燒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020527518.8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12.	廠房	工業設計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ZL201030247219.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3.	一種汽包的汽水分離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110154927.7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4.	汽包的汽水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769.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5.	一種原料磨磨盤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770.4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6.	一種立磨輥體檢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862.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7.	一種立磨輥皮檢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120193863.7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18.	一種立磨輥皮堆焊層測量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089706.6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19.	一種磨盤襯板堆焊層測量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089908.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20.	一種液壓缸銷軸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089911.2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21.	一種風力發電機機艙運輸 輔具	實用新型		ZL201220221887.3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22.	一種風力發電輸轂翻轉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221942.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其他註冊 專利者(如有)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3.	立磨輥胎堆焊工裝	實用新型		ZL201220413214.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24.	一種電熔爆機床降噪音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426489.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5.	一種擠壓輥輥套堆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426807.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6.	一種研磨立磨	實用新型		ZL201220625336.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	一種磨棍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631500.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8.	一種新型節能煤磨	實用新型		ZL201220629317.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	一種立磨分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9320.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一種立磨電機底座固定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672417.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31.	一種餘熱鍋爐管排的 運輸及固定箱架	實用新型		ZL201220672713.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32.	一種立磨物料振動給料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8505.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3.	一種清理溢出磨盤物料的 機構	實用新型		ZL20122072899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	一種立磨選粉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9278.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5.	一種立磨磨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22072931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提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程序仍在進行中：

編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其他申請者(如有)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帶有檢測裝置的 垃圾氣化爐	發明專利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201010234327.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2.	氣體冷卻裝置	發明專利	海螺設計院	201010234342.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	垃圾防堵裝置	發明專利	銅陵海螺	201010234358.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4.	垃圾供料裝置	發明專利		201010234374.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5.	爐渣排出裝置	發明專利	銅陵海螺	201010234466.X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6.	稀釋冷卻裝置	發明專利	銅陵海螺、海螺 設計院	201010234469.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7.	廢棄物處理設備	發明專利	川崎合夥人、海螺 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201010514607.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8.	包含污泥的廢棄物 處理設備	發明專利	川崎合夥人、海螺 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201010514609.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9.	將廢棄物的熱分解氣 體導入水泥分解爐 的廢棄物處理設備	發明專利	川崎合夥人、海螺 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201010532911.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	污泥處理設備	發明專利	川崎合夥人、海螺 集團公司、 海螺設計院、 銅陵海螺	201110442618.X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研磨立磨	發明專利		201210480032.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3.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人民幣元)
紀勤應先生.....	750,000
李劍先生.....	650,000
李大明先生.....	65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80,000港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3.2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0.59百萬元、人民幣0.55百萬元及人民幣0.26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收取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下文為我們的股東將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謹此說明，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用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第(dd)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dd)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第(c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個別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cc)分段所述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iv)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vi)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ii) ●；及(iii)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權益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x)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xiv)分段所列其他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

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指定的任何時間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

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配額的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後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安排計劃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及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v)●。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 (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該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特定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若干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相關規則。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變更。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2.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j))，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指定日期或之前訂約或產生之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相關的實體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指定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

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或索償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a)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事宜(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或因相關成員公司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而提出、應計及/或產生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反索償、行動、索償、請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b)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未能妥善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或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須提交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務機關及工商管理機關)的資料，或未有遵守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遭受的懲罰，或因受罰而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訴訟

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或面對重大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6.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與「重組」分節及本附錄第1.2段與1.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化。